附件2：

2020年吉林省四平市拟引进人才递补人选

资格复审及体检注意事项

 一、资格复审

请递补考生按照引才公告的岗位条件要求，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工作经历证明等原件及1份复印件。

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本人签字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见第3页）。

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体检环节。

二、体检

1.体检当天本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及体检费用500元整。

2.必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指定医院体检，自行体检或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3.严禁在亲友陪同下体检，一经发现，体检结果无效，取消其录用资格。

4.在体检过程中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体检须知：**

此次体检按照最新修订的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规定的体检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体检人员一定注意以下事项：

1.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2.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3.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4.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5.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录（聘）用。

6.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费用自理）。

7.体检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体检，请事先说明情况。如无特殊理由不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或显示“14天内到达或途经吉林省外区域”的人员，须于资格复审及体检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不能出具检测阴性证明的，不能参加资格复审及体检。

2.“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应为绿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参加体检。

3.资格复审及体检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体检人员，须于体检当天提供吉林省内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意见，可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和体检，不能提供诊断意见的不得参加体检。

4.资格复审及体检人员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要求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资格复审及体检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资格复审及体检资格，并记入本人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用正楷字抄写以下这段话：**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我承诺：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日 期：